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feng Poultry Equipment Co., Ltd

(住所：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北)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6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凤股份、公司	指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于2017年8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股，募集资金 11,212,5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 元，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670,086.33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991,500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1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股份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未对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另作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周阿祥、焦红霞均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公司在册股东及 5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董事，1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监事，1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

的高管，2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证件号	认购方式	类型
1	周阿祥	2,000,000	41282419681117681X	现金	股东、董事、高管
2	焦红霞	2,000,000	412824196806206922	现金	股东、董事
3	王相洲	200,000	412824196402206838	现金	董事、新增投资者
4	栗军川	300,000	412824197508027517	现金	高管、新增投资者
5	梅卫华	100,000	412824197701187715	现金	监事、新增投资者
6	张国军	4,350,000	413026197811133312	现金	外部新增投资者
7	谢艳萍	800,000	320102196711302823	现金	外部新增投资者
合计	--	9,750,000	-	-	-

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7 名投资者将实际认缴资金 11,212,500 元存入了公司指定账户，其中，新增投资者栗军川在认购期间实际认缴资金 345,000.00 元，实际缴款金额与协议不一致。根据《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304,500 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计划金额。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栗军川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本协议认股股份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小股份为准”。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304,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1,212,5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原材料	8,812,500.00
2	工资	2,400,000.00
合计		11,212,500.00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周阿祥，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1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焦红霞，女，中国国籍，1968 年 6 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王相洲，男，中国国籍，1964 年 2 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栗军川，男，中国国籍，1975 年 8 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梅卫华，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 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张国军，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1 月出生。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开具证明，张国军已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107348383，资金账户：100940558，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7) 谢艳萍，女，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路营业部开具证明，谢艳萍已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4000671142，资金账户：10506088，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阿祥与焦红霞系夫妻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股票发行后，周阿祥、焦红霞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七)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红霞	20,124,600	59.20%	15,093,450
2	周阿祥	13,866,900	40.80%	10,400,175
合计	-	33,991,500	100.00	25,493,625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红霞	22,124,600	50.58%	16,593,450
2	周阿祥	15,866,900	36.27%	11,900,175
3	张国军	4,350,000	9.94%	4,350,000
4	谢艳萍	800,000	1.83%	800,000

5	栗军川	300,000	0.69%	300,000
6	王相洲	200,000	0.46%	200,000
7	梅卫华	100,000	0.23%	100,000
合计	-	43,741,500	100.00%	34,243,62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97,875	25.00	9,497,875	21.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497,875	25.00	9,497,875	21.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493,625	75.00	28,493,625	65.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600,000	1.3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5,150,000	11.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493,625	75.00	34,243,625	78.29
总股本	-	33,991,500	100.00	43,741,5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人数5名，合计股东人数为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增加11,212,500元，股本增加9,750,000股，资本公积增加1,462,50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

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畜禽用养殖成套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快速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阿祥、焦红霞夫妇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0%变更为86.8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周阿祥	董事长、总经理	13,866,900	40.80	15,866,900	36.27
焦红霞	董事	20,124,600	59.20	22,124,600	50.58
周景军	董事	-	-	-	-
王相洲	董事	-	-	200,000	0.46
焦金凤	董事	-	-	-	-
周军强	监事会主席	-	-	-	-
王俊峰	监事	-	-	-	-

梅卫华	监事	-	-	100,000	0.23
栗军川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300,000	0.69
张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	-
白伟红	核心技术人员	-	-	-	-
王亚伟	核心员工	-	-	-	-
周应林	核心员工	-	-	-	-
合 计	-	33,991,500	100.00	38,591,500	88.2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5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95	0.37
净资产收益率（%）	31.11	53.65	3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2	-0.04	0.2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资后
总资产（元）	102,026,987.07	145,562,042.71	156,774,54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308,482.34	38,670,086.33	49,882,586.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1.93	1.14
资产负债率（%）	78.13	73.43	68.18
流动比率（倍）	0.36	0.54	0.67
速动比率（倍）	0.21	0.26	0.39

注：2015年、2016年财务指标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增资后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的2016年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了周阿祥、焦红霞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无限售部分不做自愿锁定外，其余的全部自愿锁定限售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焦红霞	2,000,000	1,500,000	500,000
2	周阿祥	2,000,000	1,500,000	500,000
3	张国军	4,350,000	4,350,000	
4	谢艳萍	800,000	800,000	
5	栗军川	300,000	300,000	
6	王相洲	200,000	200,000	
7	梅卫华	100,000	100,000	
合计	-	9,750,000	8,750,000	1,000,00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金凤股份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安排。

(九)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金凤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二)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三)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没有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情况。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服务协议均履行了必要批准程序，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上述协议均不涉及对赌条款。

（五）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八）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之情形。

（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信息披露、专项账户开立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阿祥： 周阿祥

焦红霞： 焦红霞

焦金凤： 焦金凤

王相洲： 王相洲

周景军： 周景军

全体监事签字：

周军强： 周军强

梅卫华： 梅卫华

王俊峰： 王俊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阿祥： 周阿祥

栗军川： 栗军川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 10 月 9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